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固定資產登記表**

受資助機構須按基金協議所載的核准傢具及設備清單，進行採購及登記於此表格內；並須每半年提交予基金秘書處。
注意：如所提交的是最後一次報告，請填第III部份。

計劃名稱: _____ 計劃編號: _____ 計劃涵蓋時期: _____
 受資助機構名稱: _____ 資產管理人姓名: _____
 資產管理人聯絡電話: _____ 資產管理人職銜: _____

I 購置傢具及設備記錄 (請按收據日期順序填寫)

編號	傢具及設備名稱 (請詳列該物品的牌子、型號及顏色等)	單位價格 港幣 HK\$ (a)	數量 (b)	總金額 港幣 HK\$ (c) = (a) x (b)	收據日期 (日/月/年)	供應商名稱及 收據/發票編號	傢具及設備存放地 點	已備有效報價單?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註一)	
								是	不適用
1.		0.00		0.00					
2.		0.00		0.00					
3.		0.00		0.00					
4.		0.00		0.00					
5.		0.00		0.00					
6.		0.00		0.00					
7.		0.00		0.00					
8.		0.00		0.00					
9.		0.00		0.00					

總金額：港幣 _____ 0.00 元

II 報銷傢具及設備記錄 (註二)

編號	傢具及設備名稱 (請詳列該傢具及設備的牌子、型號及顏色等)	報銷原因 (請闡述事件經過、 事發日期等資料)	處理方法 (請闡述曾作出的跟進行 動及結果等)	總金額 港幣 HK\$	報銷日期	資產管理人簽署

總金額：港幣 _____ 元

III 申請保留傢具及設備(必須於遞交計劃最後報告時填寫此欄，只選一項，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此計劃的資助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屆滿，本機構—

- 仍會繼續進行此計劃至少兩年，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申請保留此計劃之所有傢具及設備，讓計劃的成果得以持續發展。
- 仍會繼續進行此計劃至少兩年，現向政府申請保留此計劃之部分傢具及設備，包括(請列明保留的傢具及設備編號)_____，讓計劃的成果得以持續發展。其餘的傢具及設備將安排歸還政府。
- 擬把此計劃之所有傢具及設備歸還政府。

IV 核實申報資料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受資助機構蓋章：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保留固定資產審批結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部份)

資料核實

- 計劃主任核實基金已接納計劃團隊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計劃完成表現及評估報告，以及確認上述傢具及設備清單正確。

計劃主任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審批結果

- 批准申請保留所有/部分傢具及設備，請通知有關機構妥善保存、處理及紀錄有關傢具及設備。如計劃在資助期滿後仍繼續進行兩年或以上，秘書處將根據《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議》第 13.2 條行使酌情權，將機構申請保留之傢具及設備的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該機構。如只申請保留部分傢具及設備，請通知有關機構將其餘傢具及設備交還政府。
- 批准申請歸還所有傢具及設備，請通知有關機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該日之前，將此計劃之傢具及設備準備妥當並交出，以便特區政府或其代名人移走。

批審人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一： 基金協議第 8

條規定，採購服務及貨品時必須符合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則。除事先獲得秘書處批准，否則受資助機構必須根據基金的要求進行採購報價程序，並接納符

註二： 傢俱及設備如有任何損失、損毀或被盜竊，受資助機構必須於獲悉該事故後，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政府(正常損耗除外)。